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紀錄**

**日期:107 年 3 月 14 日 13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數:如簽到表 139 人**

**主席:艾校長群**

**記錄:曹國樑**

**壹、主席致詞**

- 一、透過本次座談會，讓大家可以互相溝通，避免因資訊的不對等造成大家對學校誤解，希望大家能提出一些能夠改善嘉大，讓嘉大更好的建議。大家有共同目標，就是希望嘉大能夠好、更茁壯、更合理，使嘉大成為一個友善校園。
- 二、學校透過高教深耕申請，一直在教學上希望能做翻轉、創新，建立一個機會平臺，讓同學發揮，把潛力給激發出來，學校願意成就學生，期盼同學亦能積極參予。
- 三、同學應有發現，在教學上有很多的創新，最主要是提高同學解決問題的能力，所以在教學上就會有不同教學的場域，同學應儘量能夠主動學習，主動學習對未來是非常重要的，在大學四年內，一定要學習自我主動學習的能力。

**貳、介紹本學年度學生會蘭潭、新民校區重要幹部(略)**

**參、工作報告及業務宣導(略)**

## 肆、上次會議學生幹部建議事項答覆及執行情形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進土木三甲班長 趙麗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想確認停車場地使用費和通行證有什麼關係?</li> <li>2. 關於機車通行證繳費，我是學貸生在上學期末時已線上申請，紙本方面也有申請，並於當時繳交 200 元。在註冊單出來時又看到一項「停車場場地使用費 200 元」的項目，打電話詢問駐警隊確認費用是否與期末那筆有關，回覆卻也不清楚多出的那筆費用是什麼，擔心會不會因此要再多繳 200 元。</li> </ol>	總務處 駐警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交停車場地費機車就能使用學生證靠卡進入校園。</li> <li>2. 實施程序為：舊生期末先實施線上申請，結束後再實施紙本申請，經確認無誤才會出單。</li> <li>3. 學貸生此項就貸無法申請，自然不會繳交，所以不會有重複繳款。</li> </ol>	同答覆內容
獸醫三甲班長 李承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獸醫系歸屬與新生盃參與。去年獸醫系被升格為獸醫學院後，被學校歸屬於新民校區，而蘭潭學生會也因此不允許獸醫系參加蘭潭新生盃，但大一新生仍住在蘭潭校區，卻要自行通車前往新民參加比賽，有些新生甚至沒有機車，比賽時間又在晚上時段。請問學生的權益何在？獸醫系和其他系所的狀況不同，我們幾乎是跨校區的科系，所以不能相提並論。</li> </ol>	學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賽以校區所在系所舉辦，因獸醫系歸屬新民校區所以依往例安排在該校區比賽。</li> <li>2. 獸醫系既已歸屬新民校區，請儘速安排新生能住在該校區宿舍以維護學生權益。</li> <li>3. 新生盃並非是學生會每年一定要辦的活動，三校區學生會亦非都會合辦，明年新生盃比賽獸醫系新生若仍住在蘭潭校區，將其改在蘭潭校區參加比賽，此議題會移給下屆學生會討論。</li> </ol>	如答覆內容。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為解決新民校區宿舍容量不足，學校已通過在該校區蓋新宿舍，在未蓋好前，本著都是嘉大一家人觀念，況且該活動在晚上辦理，就事實考量及方便性，以此角度看，在蘭潭比賽較實際，請學生會基於現實考量及方便性，研究討論下次讓獸醫系新生在蘭潭校區比賽。	將留意下屆學生會，若有辦理新生盃比賽時，會提醒針對獸醫系改在蘭潭比賽予以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本賽針對大一舉辦，課後放學需趕往新民校區比賽有交通安全顧慮，希望爾後能否派交通車接送往返。</li> </ol>	總務處 事務組	學校資源是以投注在正規教育上為基本，例如跨校區上課可以申請派校車接送；就學生參加學生團體自己所舉辦之相關活動而言，此類活動，是無法派車支援。	同答覆內容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森林三甲 張軒瑄	<p>學餐對面那一排樹枝有些過度修枝感覺連主幹都修到，請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進行修枝原則為何？</li> <li>2. 修枝流程是否有 SOP？</li> <li>3. 修枝工人是否具有基礎的專業知識？</li> <li>4. 我們提出的建議是希望把「修枝」這筆經費交由森林系，系上會派出專業人士進行修剪，謝謝。(紙本提出)</li> <li>5. 可以請系上老師開說明會，對修剪工人講解如何「正確修枝」，身為農校出身的嘉大，還是需要基本的素質。(紙本提出)</li> </ol>	總務處 事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學餐前樹木的修枝作業，只修剪一些枯枝及突長枝，修除之主幹是早已枯死，內部已腐朽，外部已長菇菌。</li> <li>2. 枯枝及突長枝之修剪是為整體樹形及校園美觀而稍事整理，學校絕無不注重校園樹木而任意修剪情形，適度之修剪能維持樹木之健康並使校園景觀更加美麗。</li> <li>3. 學校也已請外勤同仁於樹木修剪處塗抹殺菌劑，以維護樹木健康。</li> <li>4. 相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課程，學校會請相關人員參加，以增進修剪技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答覆內容。</li> <li>2. 已請本校相關人員參加由嘉義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9 日辦理之「景觀樹木修剪技術規則」研習課程，加強專業知識。</li> </ol>
行銷四甲 新民評議會會長 郭家銘	<p>新民校區停車場紅線問題，停車場處設有紅線，近來有許多同學在紅線處停車，造成通道壅塞。此類情形層出不窮，期望駐警隊可不定期巡視，而非全依賴學生舉報。</p>	總務處 駐警隊	<p>有畫紅線就表示有安全考量就不能停，將請駐警隊加強取締。</p>	<p>已加強取締，經觀察已經改善。</p>
蘭潭學生會學權部部长 生機三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門禁後外出會有扣點問題，希如輔大、清大以簽切結書方式，如此，此期間外出就不會面臨因違反規定而被扣點問題。</li> </ol>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p>宿舍就如同一個社區，有自己管理機制，(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宿舍管理部分，學務處會透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蘭潭宿舍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決議，基於維護住宿學生出入安全的責任，遵從門禁法規的立法意旨，使住宿生於午夜 12 點後減少外出發生危險，配合事先依需求可事先請假的管理機制，維持原有扣點規定，以確保門禁的有效性，其他校區亦同。</p>	<p>配合事前請假的管理機制，維持原有扣點規定。</p>
陳向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Google 開放一個 education 雲端給一些教育單位使用，如申請人數夠多可免費使用，申請不須花費很多錢，現聽說有些系有去申請使用，希學校可以去注意這部分，為學生爭取福利。</li> </ol>	電算中心	<p>學校立場是站在保護學生權益考量，當同學如有經營社群信箱有紛爭時，Google 無法保證做到保存學生資料，但學校可以，基此考量，目前不宜以學校名義申請，但鼓勵以系名義申請以試看成效再評估。</p>	<p>107 年 1 月 16 日諮詢委員會有達成新決議：同意建構 Google 教育方案 G Suite for Education 系統，供學生自行上網申請，但學生需自行注意資訊安全問題。</p>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生機三甲 蘭潭學生會學權部部長 陳向恩	3. 可否告知停車費 200 元用到何處，有清單明細可看，如果是保障有位子停車，像第 2 停車場星期 2-3 常處於客滿狀態甚或違停，有時第 1 停車場亦會發生此現象，如果可以，請學校開闢更多停車場，希望學校能面對此問題尋求改善之道。	總務處 駐警隊	停車費 200 元用於停車場建設及維護上，歸車管會控管運用，可向其洽詢瞭解經費運用。學校一直在克服停車場問題，未來會繼續尋求增建停車位，同時期盼當停車位停滿時請停到別處。	同答覆內容
蘭潭學生會會長 生機四甲 張立翔	1. 校慶、運動會希望比照其他學校作法多和學生密切合作(如學生會、議會、社團)規畫出一系列活動如校慶季，再接下來 99、100 年校慶讓更多學生有參予及討論空間，會後從現在開始就可討論 99 年或未來規畫，納入更學生菁英。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 有關校慶籌備會每次都有請學生代表參加，就是希望在這過程甚或之前可透過學生會蒐集學生意見在會議中討論，明年籌備會之前會先和學生會聯繫以廣納學生意見。 2. 課外活動指導組將於近期通知各單位及學生會有關 99、100 週年校慶建議及提案，廣納師生意見，使 99、100 週年校慶更加豐富多元。	107 年 1 月 23 日於學務處由學務長主持與三校區畢聯會會長、副會長針對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先期討論。
	2. 上學期末同學均接到電算中心通知，因和微軟停止授權，從本學年度起同學就無法使用如 Windows、office 相關軟體，經學生會瞭解，此案是在上學期末期末考期間召開會議中通過把學生授權部分停掉，只保留教職員部分，請問如此影響學生權益的案子，只在委員會議中決定，而未事先做學生意見調查，且在決議通過後也只以 email 通知學生，也沒告知沒有後之銜接做法，造成同學使用上很不方便。	電算中心	首先說明只對學生可帶回家使用此部分停止授權，在學校電腦教室及實驗室仍可使用，當初召開會議亦有請學生會派代表參加，此問題亦已討論三年，會議資料亦有宣導，會停止是經評估調查發現可供學生下載之學生版下載率太低，加上現購電腦均有附加，基此考量才停止授權以節省經費，而本會議是全校性會議，電算中心需依決議執行，若同學仍覺有需要，可於下次會議中由學生代表提出。	1. 電算中心電腦教室已於 106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全面安裝可取代 Office 之自由軟體 LibreOffice，供教師學生練習使用。 2. 107 年 1 月 16 日諮詢委員會，已再次向學生會代表說明停止採購之原因，並同意學生代表之建議，未來多舉辦自由軟體使用教學研習並加強宣導措施。
	3. 學校英檢通過門檻需報校外機構辦的英檢考試，若沒通過才可再參加學校之補救教學，不知學校本年度或未來有考量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放寬檢定資格，不是只能參加校外機構辦的英檢考試，而是透過參與學校課程或舉辦之考試即可通過畢業門檻。	語言中心	對於英語文畢業門檻，台灣各大學有諸多設計，考量本校學生的來源及本質，本校除了有必修英文 6 學分，並藉由各項教育部相關資源的投入，鼓勵同學在畢業之前積極爭取在英文能力獲取一張國際認可的證書，期望提升學生求職或繼續求學的競爭力。並且，學生能力以數據及證照指標化是將來的趨勢，因此請同學多考慮此項提案。	同答覆內容。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蘭潭學生會會長 生機四甲 張立翔	4. 公文應用文課程可否列入選修，有同學反應未來不一定用到，不是大家都需要。	教務處	教務處蒐集相關資料研議後， <u>擬自 107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起</u> ，將大學國文原必修 6 學分，調整為必修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大學英文原必修 6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調整為必修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並建議於博雅素養相關領域新開應用文書及英文溝通等課程。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擬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補充： 1. 業提 10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並同意本學期召開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相關之變更科目及內容。 2. 經提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如附件)，決議通識教育學分數配置及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維持【大學部通識基礎素養學分原為 12 學分調整為 10 學分(含大學國文 4 學分、大學英文 4 學分及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博雅素養領域學分原選修 18 學分，調整為 20 學分，總計 30 學分。進修學士班基礎素養學分原必修 12 學分調整為 10 學分(含大學國文 4 學分、大學英文 4 學分及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通識博雅素養領域學分原選修 16 學分，調整為 18 學分，總計 28 學分】上開規定為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5. 之前參加之校務會議有討論某個委員會是否要增加學生代表，會中指示由學院推派，建議修改本校組織規程，明定凡須學生代表出席的相關會議，都是由全校性自治組織來推派，因為從大學法來看，學生代表均須透過全校選舉的方式來產生，而不是由學院推派，像膳食委員會由學院推派，也不知是何人代表，亦無法得知該委員會內部運作情況。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協助學生上簽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案，惟因修正內容及文字仍須斟酌，學生擬於學生事務會議中先行提案討論。	學生會表示此案仍在研議中。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蘭潭學生會會長	6. 從今年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上可以看到綠能車輛管理採實名制登記制度，請問目前實名制登記及綠能車現整個情況，因為綠能車現越看越少，現在運作管理及未來一些制度有什麼考量。	總務處 駐警隊	目前尚未採實名制登記制，綠能車去年提供後被破壞蠻嚴重所以數量變少，目前一直在回收中整理中，待一定數量再提供，屆時會推動採實名制登記供有需要者使用。	車管會已修正綠能腳踏車借用方式及整理回收，預計107學年度實施。
生機四甲 張立翔	7. 感謝總務長開學至今一直在解答我們所提出的問題，其中獎狀學校現採無的紙化卻影響學生可申請的獎狀，學生想辦活動或參加證都需要獎狀，建議成立獎狀申請辦法或申請表單，讓需要的學生或組織申請。	總務處 資產組	1. 為了減少紙張用量，所以控管獎狀用量並推動電子化獎狀取代原有的實體獎狀，總務處文書組網頁上有提供獎狀格式供套用列印，屆時蓋上會章即可。 2. 現獎狀紙的提供係針對有需要蓋學校印信，如學生會或系學會覺得有特別需要，可檢附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指組或系辦申請，不是不提供，只希望能減少紙本使用量，為環保盡一份心意。	同答覆內容
	8. 學校校務基金發展委員會是決定學校未來一整學年或未來經費上的使用及規劃，如此重要會議可否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即或從旁聆聽亦可，而不是最後看會議紀錄才知道學校的規畫。	研發處	本案106年12月27日已簽奉校長核准(詳如附件)，同意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	依上次會議建議事項，本處已簽准自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時，邀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列席與會。
蘭潭議會議長 木設碩一	1. 停車證問題，舊生可以先申請，前面但提到上學期已繳費，現又收到繳費單又去繳費變成重複繳費，如果發現自己還要去辦退費，但如沒發現，沒辦退費，是否就重複繳費，另新生開學後才採紙本申請，因開通時間不固定，可能會導致想用的時候無法使用。	總務處 駐警隊	1. 停車費若同學發現有重複繳交可至車管會退費。 2. 車輛管理委員會已委請電算中心研發車輛停車網路申請系統，預計107學年度實施。	同答覆內容
蘇郁婷	2. 往動科那條路有二個彎，連續幾晚都發現路燈不亮，請問現處理狀況為何?	總務處 營繕組	林牧路路燈不亮經查係控制系統異常，已進行修復。同學若有發現路燈不亮情形可儘速向警衛室反映，以縮短處理、維修時程。	已完成。
	3. 目前課活組場地借用採用網路申請，社團部份有收到帳號密碼，想問此是何時決定，有否問過學生意見，另系學會方面沒有接到相關訊息，那他們要用什麼方式申請?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場地借用改線上申請是在去年由議會所召開的協調會上做成決定，在上學期末及本學期初社團座談會均有跟與會幹部做說明，各系學會帳號密碼均已做好，有需要申請時可至課指組領取。	本學期凡有系學會因辦活動至課指組申請場地時，皆給登入帳號密碼並告知操作步驟與注意事項。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林昱宇 天文社社長 (紙本提問)	學校是否有設置社團或是學生的緊急救助金?如:社團出遊和營隊時若出事情,像是租車發生車禍,社團經費不足無法負擔賠償。想請問學校是否有設置這方面的緊急救助金以及相關配套措施,同時也避免法律問題。前提是超過三萬以上的賠償金額過大,社團經費正常運作之下。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社團辦理校外活動課指組均會要求辦理保險,課指組目前尚無車禍車輛維修賠償緊急救助金此方面之相關配套措施;另建議社團舉辦各種校外活動時,避免自行租車並駕駛,可承租遊覽車,以免安全有疑慮及發生事故面臨車輛維修賠償問題。	於106年12月27日(星期三)舉行之「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期末座談會暨寒假營隊授旗典禮」會議再次叮嚀提醒。
微藥三甲 系學會會長 李雅茹 (紙本提問)	1.106年大一有門禁,大二以上因為有些系有加入實驗室實習或是專題,會需要因應實驗時間而有夜大班等因素晚歸。(例如:實驗動物是夜行性) 2.對於大二以上有門禁須簽長期晚歸的申請書,那為何不維持106年方案? 3.蘭潭校區不論生科院或是理工學院等都有加實驗室專題,會造成管理上的問題。 4.結論是希望恢復大二以上無門禁扣點制度。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本校宿舍管理辦法對於門禁的規定屬概括性規定,並無大一大二之分。蘭潭宿舍管理委員會於106年11月21日決議,為求門禁規定的公平一致,且符合法規原意,決議不再分大一大二,全面採行事先申請方式進行門禁例外的申請及管理。請有實驗需求或其他因素可能違反晚歸規定而被扣點的同學,依照規定事前申請。	不分大一大二,全面採行事先申請方式進行門禁例外的管理,維持原有扣點規定。
系學會會長 動科三甲 費郁宸 (紙本提問)	1.今年6月時新訓籌備時宿辦表示可以提早入住,但在9月1日時並於公布能提前入住,詢問後才知道已經可以入住,但9月7日、9月8日才能正式入住。導致9月7日新生訓練會議時導生只能另外找時間以及借宿他人家,況且平日時段並非所有家長都能協助搬進宿舍事宜。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蘭潭學生宿舍於106年5月18日公告暑假住宿申請公告,預告暑假因寢室內部油漆工程,全面取消女生3舍的暑住,且於106年7月18日公告5.6舍因油漆施工將取消暑住至9月10日。因油漆工程未完成驗收,於106年8月29日公告下學期暑住生搬入原寢日期,調整至9月1日,並非公告提前入住,而是延後暑住生搬入原寢時間的公告。與導生進住時間無關。若導生為住宿生,且未申請暑住者,因執行導生任務的時間為9月9日,故合理開放進住時間為執行任務前2天,否則就應該跟其他暑住同學一樣繳交暑住之住宿費用,方可進住。同學並應事先自行提前和宿辦規劃家長可配合的時間。	蘭潭學生宿舍均依規定完成公告,同學若有不明白公告內容之處,應和宿舍辦公室洽詢,避免誤會公告內容。並依公告日期事先規劃家長可配合的時間。若有公告以外的特殊需求,請先向宿舍辦公室協調。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系學會會長 動科三甲 費郁宸(紙本提問)	2. 導生入住時表示自己是二舍且要開通學生證，結果宿辦人員開三舍給她，事後反應宿辦人員態度不佳，這個部分希望生輔組能對宿辦人員進行訓練以免又有相同事件發生。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致力於服務品質，對於同學不滿意的部分會加強要求，也請同學能具體說明如何態度不佳，以作為改善的依據。	已加強人員訓練，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3. 今年9月7日早上新訓行前會有給宿辦半小時講解當天工作內容，但宿辦表示當天下午三點直接在宿舍講解，當天不到十五分鐘就講解完畢，約在宿舍講解的目的不明也浪費時間		新訓行前會，與會均為系學會會長。宿舍導生的組長不一定會參加新訓行前會，這是需要另外約時間的主因，日後將與軍訓組協調時間，集中導生說明的流程。	將宿舍導生組長任務講習時間，提前與新訓行前會同時進行，於行前會會場外，由蘭潭學生宿舍幹部主導任務說明。
	4. 對突發狀況的因應措施不善。例如有新生將鑰匙帶走，宿舍門可能被其他家長鎖住而無法進入，宿辦應該宣導新生入住期間不要鎖門。		新生入住後其中不乏有許多貴重物品，鎖門是人之常情，於兼顧住宿生財物安全的前提下，相關因應措施將於宿管會中提案討論執行方式的改善。	經106年12月26日蘭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導生協助搬運時，陪同的新生已有房間鑰匙，因當日出入份子複雜，為顧及新生財物安全，不同意不鎖門，請導生向陪同的新生索取鑰匙。
	5. 宿舍之夜幾點要帶隊提前公告不夠徹底，導致有同學騎車進入被擋住無法通行，對方態度不佳。宿辦應該提前公告何時會進行交通管制。		將於宿管會提案進行檢討改善。以確保宿舍舉辦的新生之夜流程更加順暢。	帶隊時間會提早公告，避免讓其他住宿生無法通行並列入規劃重點，確實交管。
	6. 住宿公告不確實，有系上同學從台北南下竟然無法入住，公告說暑期住生8月29日前要搬進下學期的住處，由於該名學生有校外實習，詢問能否延幾天入住，得到的回應卻是說公告即公告，不能有任何改變。結果該生8月27日請託父母協助入住宿舍，當天宿舍卻回覆因工程延宕而無法搬入，讓該名學生家長白跑一趟，公告時間變得毫無意義。		蘭潭學生宿舍於106年5月18日公告暑假住宿申請公告，預告暑假因寢室內部油漆工程，全面取消女生3舍的暑住，另行安排女2舍為暑住房間。並概算油漆工程時間，期間因颱風致工程完工時間延宕，致原訂8月29日開放入住女3舍的時間延為9月1日，實難預期，已確實完成公告程序。同學若有特殊需求，同學應事先自行與宿辦規畫妥善，避免白跑一趟。	蘭潭宿舍106年8月29日已確實完成公告程序。同學有特殊需求，應事先自行與宿辦規劃妥善，避免白跑一趟。
	7. 想詢問學生餐廳一、二樓場地借用情形，得到的回應是目前只有規定最晚前一週要借用，但無規定最早何時能借用，希望學校能公布提前借用的日期。	膳食管理委員會	目前為方便系所、社團安排活動，並無限制開放借用的時程，未來為使各單位更為公平利用，將設定3個月前始開放場地借用申請。	已於場地申請表載明借用起訖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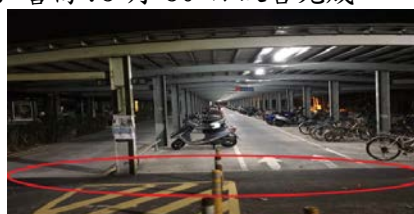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系學會會長 動科三甲 費郁宸(紙本提問)	8. 答應借場地後又再度通知在那之前已經有其他單位租借相同場地。體育室當下並無告知這項訊息，體育室有無必要去規定場地借用期限，希望相關單位能有所回應。	體育室	南生盃與大畜盃體育競賽均於暑假前洽詢體育室借用嘉禾館事宜，惟當時競賽日期尚未確定，體育室暫允登記借用，日後南生盃先行確定借用日期，體育室即儘速告知動科系(大畜盃)因應，並非臨時變更，敬請見諒。	同答覆內容
	9. 林牧路牧場往市區方向乳牛前有一個紅綠燈，再一轉彎結束處就會看見紅綠燈，反應時間不夠，若為紅燈就要緊急煞車。	總務處 駐警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於9月21日函文嘉義市政府建請改善學府路300號(蘭潭校區大門前)號誌燈。市政府交觀處交工科於9月27日會同本校營繕組及駐警隊進行現場會勘。</li> <li>2. 會勘結論如下:(1)學府路(西向東行)由原先直行燈號再左轉燈號改為直行與左轉燈號同行再轉為直行燈號。(2)學府路(東向西行)於17:00與21:00下班下課時段延長綠燈秒數。(3)學府路(東向西行)於林牧路口前劃設停止線。(4)加設燈號部分，交工科解釋依道路管理新設路面三年內不得挖掘。</li> <li>3. 請同學於燈號未改善前，行經該路口應依標線、標誌減速慢行，以維行車安全。</li> </ol>	同答覆內容
	10. 宿舍前往大停車場處電動門只開一半，假日時會造成行車上困難，若有兩輛車同時會車可能會發生擦撞。		該處電動伸縮門於平常上班日皆會全部開啟，假日時因為管制外來汽車誤闖，且校區內無汽車通行，故開啟一半供機車進出	同答覆內容

## 伍、綜合座談與回覆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學生會蘭潭成員會長 生機四甲 張立翔	1. 英文畢業門檻適宜性：目前學校英文畢業門檻為同學需自費參加校外檢定，若未達規定標準則須參加學校之補救課程或是校內英檢考試，通過後方可視達到門檻。目前大一英文課程學分由六改為四學分，對此為學校督導同學英文能力之能力提出疑問，學校應積極承擔教學責任而非外包給校外商業集團來檢核，況且部分檢定考試費用逐年提高，學校亦無補助，以最多人參加之多益檢定為例，今年起取消校內同學報名校園場之優惠，增加同學負擔。學校英檢教學應是幫助同學達到設定的目標，若校外檢定與校內修課通過率差異過大，那門檻的訂定便失去意義。	語言中心	<p>感謝同學肯定語言中心開設的大學英文課程，中心老師在英文課程調整為 4 學分後，仍將稟持繼有的教學態度及熱誠，為同學提升英文能力。</p> <p>現行英文畢業門檻制度為全校各單位主管通盤考量及協商後的決議。並依照校長在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現場之回覆，設立英文畢業門檻是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因此目前暫時維持現狀。</p>
	2. 線上報修系統，現行制度同學如在校園內發現設備損壞，需親自到總務處或系辦單位回報，造成資訊傳遞過於繁瑣。目前學生登入校務系統後可發現系統選單有修繕報修申請，然而學生卻無權使用，建議可開放同學使用，以減少報修回報的程序號時。	總務處 營繕組	本校蘭潭校區單位眾多、組織較為龐大，已建置有修繕系統，因經費支出涉及各單位經費權責，故可申請之權限為教職員工，各單位所管用之建築物應由各單位逕洽廠商維修或透過上開系統，由本組協助辦理；至於公共設施部分於本校首頁「聯絡我們」可供本校師生進行通報。
	3. 最近在做參加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其中有一項是教育部調查學生代表可參加之學校會議種類，有一項是學校規劃小組，建議讓學生代表參該會，為學校規劃事項提供建議，促進學校公共事務討論風氣。	研發處	校園規劃小組是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授權成立，建議由出席校務發展委員會的學生代表列席參加。
	4. 宿舍宵禁適宜性，學生長期被幼體化，校方始終以方便管理來制定宿舍宵禁規劃，無法給予學生安排作息的自由，不應以家長反對等理由搪塞，宿舍是讓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的機會，做為宿舍管理者的學校，應傾聽並重視同學之需求。(紙本提問)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p>1. 學生宿舍之相關管理規則並無「宵禁制度」，同學可刷卡自由進出宿舍。</p> <p>2. 107 年 1 月 8 日「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決議維持原有門禁及晚歸早出扣點的決議，主要考量是為了住宿生的安全，並非幼體化住宿生。住宿生應自主管理自己夜間之行為，如有晚歸或外宿亦應依規定請假。</p> <p>3. 門禁 12 點前回宿舍，對於同學的自主管理亦是一項訓練，諸如公告準時截止、約會準時到場一樣，皆是訓練同學準時的重要性及強化自我要求，並非取消宵禁才能擁有自我管理的機會。而且深夜問題多，除少數同學有晚歸扣點之情況，其他大部分住宿同學均可配合，完全不會有困擾產生。</p>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系學會會長 進木設二曾春元	1. 蘭潭校區大門口外有一 S 型反向曲線道路，施工未按規定作出單向超高，經過很容易超出路彎，影響學生安全。 2. 在 S 型道路內，有三個電線桿立在道路內，有壓迫感極危險性大，經過時不小心就易碰到，是否可請市政府或學校自行予以改善，若近期無法改善，能否先例一個限速牌，如此對學生也有一個保障。	總務處 營繕組	學生建議事項本校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函向嘉義市政府反映。 市政府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現地會勘，會勘結論為：將請交通處評估是否設置速限標誌，若設置速限仍無法改善再行研議調整路燈位置。
系學會會長 農藝三甲 林宏熹	3. 學生宿舍門口右轉往校內愛大路大停車場方向設置有鐵門管制，住宿生機車棚又在入門右邊，此門只開一半，並在此一半車道再設三角錐，入校學生和住宿生進出此門時，因車道限縮，可能易發生危險，建議可否將此門完全開放，若為防止假日假日校外人士勿開車進入，可設置車輛禁止進入。	總務處 駐警隊	目前管制方式:上班時段 6-23 時該門均全開，例假日關一半，目的在防止校外車輛誤闖入校，將現場勘查後改善。 駐警隊:假日期間已依(圖示)改善完成。 
	4. 系上同學反映男舍六舍衛浴設備多有毀損，希望能定期維修。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 宿舍基本上在開學前均已修護，開學後可能人力無法快速修護，現已導入線上維修系統，爾後可上網報修。 2. 107 年暑假將針對五舍三間廁所作全面整修，完成後會再進行六舍改善。
	5. 動科系外機車道(農牧路段)，路上多有坑洞，清晨或黃昏時視線不佳經過可能發生意外。	總務處 營繕組	已增設路燈 5 處。  畜牧場前  木工廠前  刷卡機處  第 4-1 變電站外叉路
	6. 校內操常與動物系牧償附近常有野狗騷擾學生很危險，希望改善。	總務處 駐警隊	已請事務組和環安衛中心加強驅趕，目前環安衛中心亦在研擬辦法請獸醫系和動科系老師來幫忙。 駐警隊:已責由駐警隊人員加強巡邏及驅趕。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農藝系 系學會會長 三甲 林宏熹	7. 課指組場地線上申請系統，從上學期開始，以專屬密碼進行線上申請，進入系統呈現亂碼，問課活組亦無法說明。系統介面設定亦無法看到使用說明，造成操作不便，希能改善，譬如製作使用說明。	學務處 課外活 動組	1. 課指組已在很多次的社團幹部會議作說明並實作給同學看，因系學會未參與所以不熟悉。 2. 開放初期網上舊連結因未取消造成連結無效，目前已取消。 3. 原連結是直接進入登入借用頁面，已改正連結至課指組頁面，如此初次使用者可先透過瀏覽操作說明，再行登入借用。
木設代 一甲 張軒瑄	六舍前一陣學校連假期間都沒熱水，初期也找不到該舍所有宿舍幹部，直到第三才找到樓長向宿舍辦公室反映。	學務處 生活輔 導組	假日宿舍辦公室原亦休假，爾後假日期間遇到維修問題可向宿舍保全反映(05-2717150)，亦可至五舍使用。
系學會會長  機械三甲 蕭奕宗	1. 昆蟲館旁停車場車道窄小，牽車的人和進出的人很容易有擦撞。	總務處 駐警隊	該車棚中間設置有2公尺寬車道供機車離校(單向)使用，雖車道旁各設有停車位但不影響通行，將現場勘查後改善。 駐警隊:經現場勘查後4月30日增設減速設施。 
	2. 燈光照明不足。	總務處 營繕組	夜間燈光改善完成。 
	3. 進出口水泥地與柏油路落差大。	總務處 駐警隊	進出口地面落差大，會後和同學現場會勘尋求解決方式。 駐警隊:3月30日改善完成。 
木設社 二甲 劉方毓	1. 駐警隊對農藝系同學的回答，我無法理解，希望能說明清楚。	總務處 駐警隊	假日只關剩一個車道，從實施以來有接獲同學反映機車進出可能有會車問題，從上星期起已用交通錐隔出二個車道供進出，就能改善。駐警隊:改善完成。(同上)
	2. 柔道社練習場在宿舍餐廳二樓，會在廁所換衣服，現電燈故障，麻煩快修好。	膳委會	二樓廁所及走廊壁癌已發包，這幾天會施工，請社團活動時要留意安全。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3. 課指組本學期要求改用新式活動申請表及成果陳報表，但學生會尚延用舊式，因二方作法不一致，造成活動申請無法送出，雖最後解決，但希望爾後二方作法一致才實施，以免造成同學不便與困擾。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透過多次社評發現，很多社團不懂社評要看那些資料及如何準備，也就表示社團雖很認真籌辦、努力執行與完成、活動成果豐碩，卻無法保存及呈現，以供外人瞭解與傳承，才會修改原有表單，希使社團籌辦活動時，知道準備哪些過程及資料，以使每階段即能完善，如此就不需另發時間準備社評，同時學到職場所需要能力。
	4. 在辦理有一些非常簡單的活動是否可以不用仍如此準備資料。		若遇非常小的活動，是否仍須依活動申請表上所列準備，可在社團幹部會議上討論。
生機二甲 柔道社副社長 孔崇維	1. 在新的活動申請書與成果表上線之前，希望課外活組與學生會可以先對社團開會說明並提供草稿，讓社團有提出意見空間。 2. 既然事先沒先詢問社團意見，也沒開會說明草稿內容即實施，個人質疑其合法性或正當性，所以建議要立即暫停新的制度並回到修正草稿的程序，並暫時改為舊制。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新式活動申請書只是增加需列活動預算項目其他未變動，只有活動成果報告變動較大，前已說明為何實施原因，社團不是只辦活動，更希望協助社團將如何籌辦及實施過程，有能力以文書呈現與保存，使社團能做好經驗傳承及供人認識與瞭解，同時學到職場所需要能力，所以仍會要求使用。

## 陸、結語

- 一、 同學有任何問題可儘速反映，若臨時不知如何反映，可透過向警衛反映會轉至相關單位處理。
- 二、 感謝同學討論對學校未來改善的一些措施，也感謝各位師長、主管蒞臨。

散會:15 時 10 分